

#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正案

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九十一条的规定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，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时公司应当修改章程。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增选两名董事，因此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六条进行修订，修改条款的前后对照表如下：

现行条款	修订后条款
<b>第一百零六条</b>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	<b>第一百零六条</b> 董事会由 <u>11</u>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 <u>董事会应当有 1/3 以上独立董事。</u>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 月 12 日